

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2、23、26 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徵詢意見	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5 日止。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止 (刊登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自由時報、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聯合晚報)	
	公開展覽日期	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公開展覽說明會地點	地點	本市阿蓮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如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5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01
-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法令依據 1-01
- 第三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1-01

第二章 現行計畫內容概要

- 第一節 土地使用計畫 2-01
- 第二節 公共設施計畫 2-04
- 第三節 交通運輸計畫 2-07
- 第四節 主要計畫對細部計畫之指導原則 2-09

第三章 實質檢討變更內容

- 第一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分析 3-01
- 第二節 變更內容 3-02

第四節 實質發展計畫

- 第一節 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4-01
- 第二節 事業及財務計畫 4-01
-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4-02
- 第四節 都市防災計畫 4-05

附錄一 「變更阿蓮都市計畫（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附錄二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51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3-1	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1-02
圖 2-1-1	變更阿蓮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2-03
圖 2-2-1	變更阿蓮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後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2-06
圖 2-3-1	道路系統功能分類示意圖.....	2-08
圖 4-4-1	都市防災系統示意圖.....	4-07
圖 4-4-2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示意圖.....	4-08

表目錄

表 2-1-1	變更阿蓮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前後面積增減對照表.....	2-02
表 2-2-1	變更阿蓮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統計表.....	2-05
表 2-3-1	計畫道路功能分類參考表.....	2-07
表 3-2-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修正情形綜理表.....	3-02
表 4-2-1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4-01
表 4-4-1	近鄰生活圈防災機能規劃表.....	4-07
表 4-4-2	近鄰生活圈可容納避難人口一覽表.....	4-0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阿蓮都市計畫於民國64年9月1日公告發布實施，其間於民國74年曾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82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93年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然至今已逾通盤檢討年限之規定，就阿蓮都市計畫區進行第四次通盤檢討規劃作業，除解決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事項、調整不合宜之土地使用外，檢討提供解決方案及策略，以維護民眾權益，並同時提升土地利用效益。

其都市計畫原圖於民國64年擬定製作迄今已逾40餘年，現行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精度較差，且多已老舊不清，現況地形地貌變遷與實地不符。冀透過1/1,000數值地形圖測量、都市計畫樁位檢測、套圖分析來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建立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數值化都市計畫圖，提升都市計畫圖精確度，並建立良好圖籍資料基礎。

阿蓮都市計畫於高雄縣市合併前，屬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之鄉街計畫範疇；縣市合併後，因本市為直轄市，故屬都市計畫法第10條規定之市（鎮）計畫範疇，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擬定，因此，本府爰於104年9月10日簽奉市府核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23條、26條及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另辦理本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書內容。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法令依據

一、計畫年期

阿蓮都市計畫之現行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5年。

二、法令依據

- (一) 依都市計畫法第22、23、26條規定辦理。
- (二)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第三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東至機五用地東方約400公尺處，南至淵仔寮溝，西至台糖舊鐵道，北沿二仁溪邊海拔20公尺之等高線及阿蓮國中北方之重劃道路，計畫面積364.7710公頃。有關本計畫之計畫區位與範圍詳如圖1-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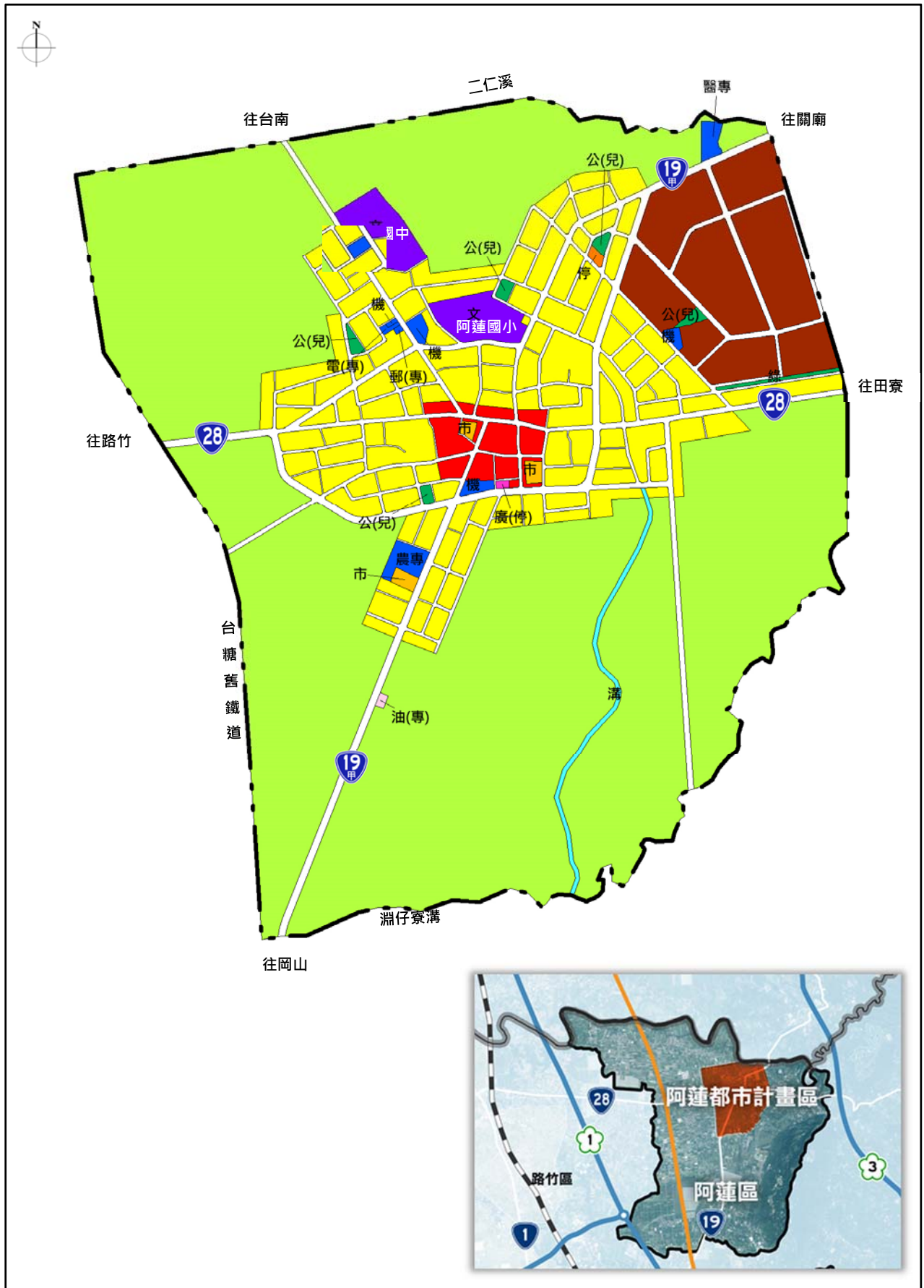


圖 1-3-1 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計畫內容概要

阿蓮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該案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02次會議審竣，考量民眾權益，除仍需協商案件外，以分階段審議及核定辦理，現行計畫係屬第一階段核定案件，現行計畫概要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節 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會專用區、醫療專用區、電信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郵政專用區、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一個住宅鄰里單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變更0.0121公頃之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另依據高雄市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原則規定，變更0.0405公頃之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故通盤檢討後住宅區面積為61.0624公頃。

二、商業區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變更0.0175公頃之人行步道用地為商業區、變更0.0064公頃之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故通盤檢討後商業區面積為4.8674公頃。

三、乙種工業區

為解決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0.2808公頃之變電所用地為乙種工業區，故通盤檢討後乙種工業區面積為23.8182公頃。

四、農會專用區

本計畫配合阿蓮農會現址劃設農會專用區1處，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通盤檢討後面積為0.8603公頃。

五、醫療專用區

配合現有良仁醫院經原高雄縣政府核准擴建之設置規模，劃設醫療專用區1處，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通盤檢討後面積為0.5451公頃。

六、電信專用區

本計畫劃設電信專用區1處，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通盤檢討後面積為0.0861公頃。

七、加油站專用區

本計畫劃設加油站專用區1處，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通盤檢討後面積為0.0947公頃。

八、郵政專用區

本計畫劃設郵政專用區1處，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通盤檢討後面積為0.0420公頃。

九、農業區

為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地區，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通盤檢討後面積為231.8171公頃。

表 2-1-1 變更阿蓮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前後面積增減對照表

項目		重製後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計畫		
				面積 (公頃)	比例(1) (%)	比例(2)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1.0098	+0.0526	61.0624	16.74	45.93
	商業區	4.8563	+0.0111	4.8674	1.33	3.66
	乙種工業區	23.5374	+0.2808	23.8182	6.53	17.91
	農會專用區	0.8603	—	0.8603	0.24	0.65
	醫療專用區	0.5451	—	0.5451	0.15	0.41
	電信專用區	0.0861	—	0.0861	0.02	0.06
	加油站專用區	0.0947	—	0.0947	0.03	0.07
	郵政專用區	0.0420	—	0.0420	0.01	0.03
	農業區	231.8171	—	231.8171	63.55	—
小計	322.8488	+0.3445	323.1933	88.60	68.7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0857	—	1.0857	0.30	0.82
	學校用地	6.0931	—	6.0931	1.67	4.58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9866	—	0.9866	0.27	0.74
	市場用地	0.7587	—	0.7587	0.21	0.57
	停車場用地	0.1569	—	0.1569	0.04	0.1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955	-0.0111	0.0844	0.02	0.06
	變電所用地	0.2808	-0.2808	0.0000	0.00	0.00
	水溝用地	1.5239	—	1.5239	0.42	1.15
	綠地用地	0.3554	—	0.3554	0.10	0.27
	人行步道用地	1.4101	-1.3857	0.0244	0.01	0.02
	道路用地	29.1755	+1.3331	30.5086	8.36	22.95
	小計	41.9222	-0.3445	41.5777	11.40	31.27
計畫面積合計(1)		364.7710	0.00	364.7710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2)		132.9539	0.00	132.9539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2.比例(1)係指估計畫總面積百分比；比例(2)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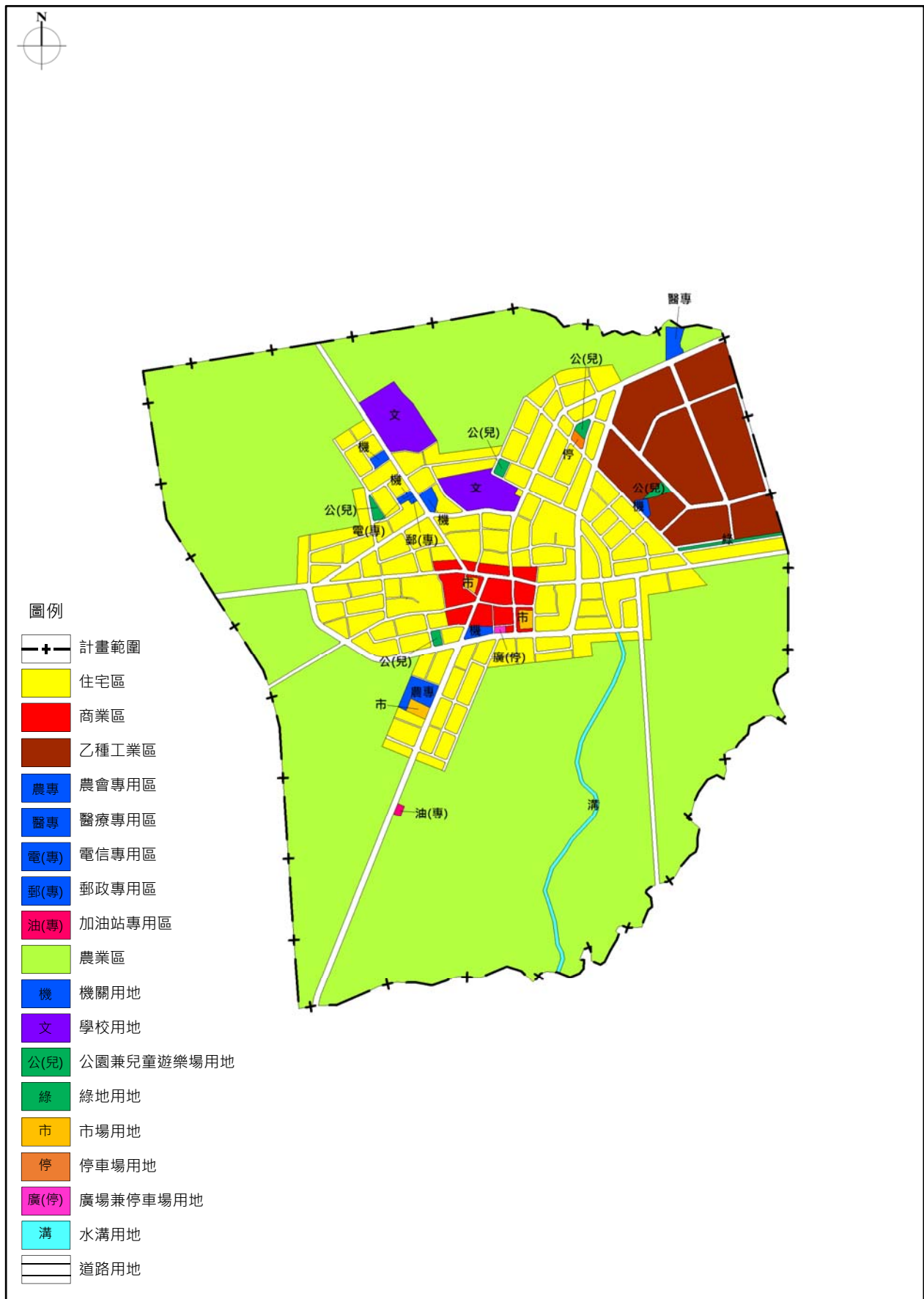


圖 2-1-1 變更阿蓮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二節 公共設施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將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商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變電所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道路用地等。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內容說明如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分布詳如表2-2-1及圖2-2-1所示：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5處，通盤檢討後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1.0857公頃。

二、學校用地

劃設學校用地2處，分別為文小用地及文中用地，通盤檢討後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6.0931公頃。

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5處，通盤檢討後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0.9866公頃。

四、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2處、批發市場用地1處，通盤檢討後市場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0.7587公頃。

五、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1處，通盤檢討後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0.1569公頃。

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因將0.0111公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故通盤檢討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為0.0844公頃。

七、水溝用地

劃設水溝用地1處，通盤檢討後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1.5239公頃。

八、綠地用地

劃設綠地用地1處，通盤檢討後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0.3554公頃。

九、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通盤檢討後道路用地計30.5086公頃、人行步道用地計0.0244公頃。

表 2-2-1 變更阿蓮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統計表

名稱	公共設施用地		通盤檢討前 面積（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公頃）	位置與說明
	編號				
機關用地	機1用地		0.3194	0.3194	阿蓮區公所、衛生所
	機2用地		0.0416	0.0416	阿蓮區民意代表會
	機3用地		0.3123	0.3123	阿蓮戶政事務所、阿蓮警察分駐所
	機4用地		0.2053	0.2053	本案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02次會議審竣，考量民眾權益，因涉及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故列為第二階段案件辦理
	機5用地		0.2071	0.2071	阿蓮區多功能文化學習中心、老人活動中心
	小計		1.0857	1.0857	—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2.7003	2.7003	阿蓮國小
	文中用地		3.3928	3.3928	阿蓮國中
	小計		6.0931	6.0931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用地		0.1954	0.1954	松年兒童遊樂場
	公（兒）2用地		0.1586	0.1586	零星商業、空地
	公（兒）3用地		0.2093	0.2093	兒童遊樂場
	公（兒）4用地		0.2034	0.2034	兒童遊樂場
	公（兒）用地		0.2199	0.2199	兒童遊樂場
	小計		0.9866	0.9866	—
市場用地	市1用地		0.1728	0.1728	阿蓮公有零售市場
	市2用地		0.3003	0.3003	農會批發市場
	市3用地		0.2856	0.2856	—
	小計		0.7587	0.7587	—
停車場用地	停1用地		0.1569	0.1569	停車場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955	0.0844	南蓮段公有停車場，本次通檢部分廣兼停用地配合重製疑義決議，變更為道路用地
變電所用地			0.2808	0.0000	於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水溝用地			1.5239	1.5239	溝渠
綠地用地			0.3554	0.3554	綠地、空地
人行步道用地			1.4101	0.0244	—
道路用地			29.1755	30.5086	—
總計			41.9222	41.5777	—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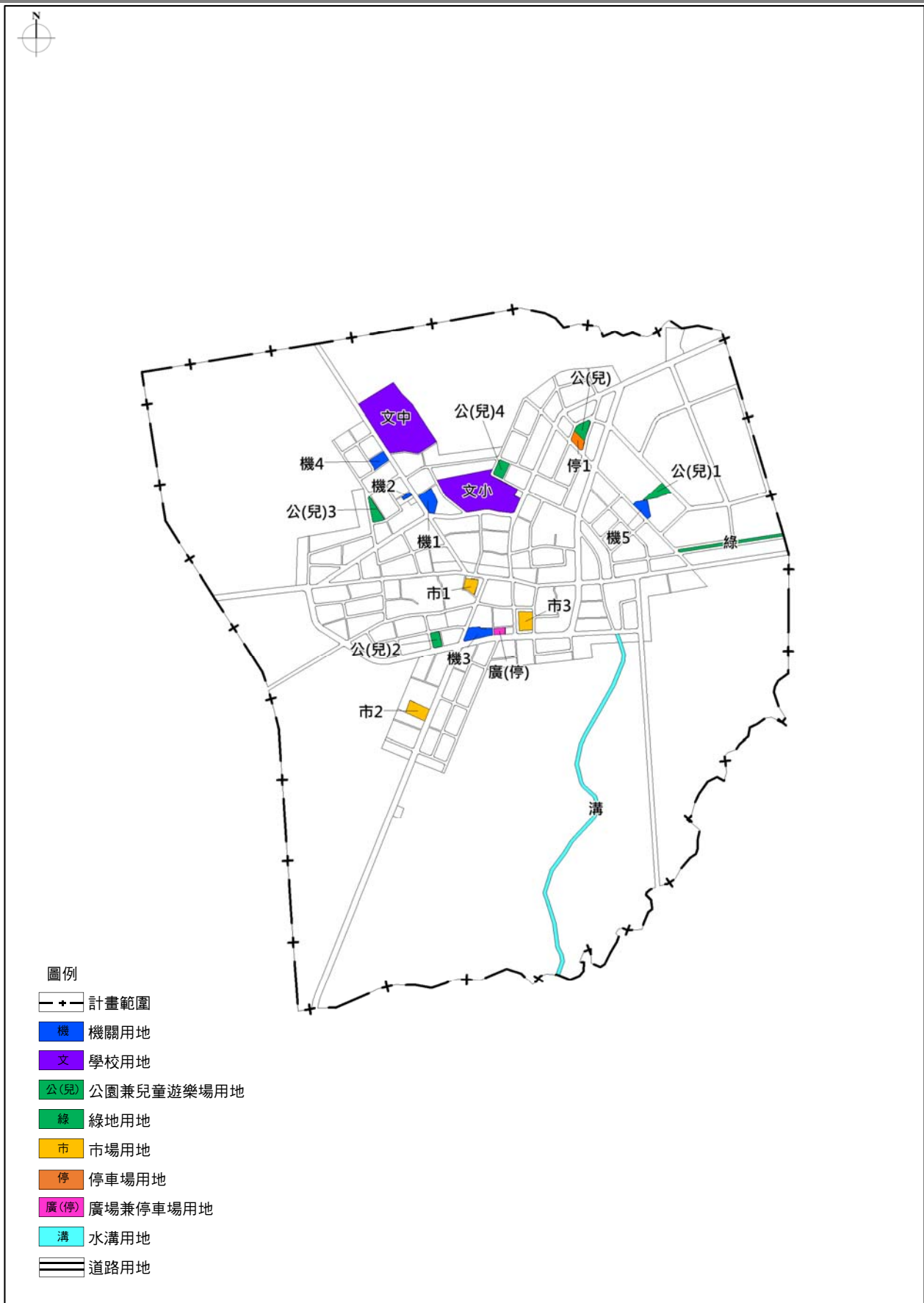


圖 2-2-1 變更阿蓮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後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第三節 交通運輸計畫

為改善計畫區內現存之道路系統及考慮未來發展需求，依各道路不同之功能、特性及土地使用發展形態，將道路系統分為聯外道路及區內道路等2類，詳如表2-3-1及圖2-3-1所示，其功能分述如下：

一、聯外道路

- (一) 一號道路（台 19 甲線省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岡山，東北通關廟，計畫寬度 20 公尺。
- (二) 二號道路（台 28 線省道）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路竹、大湖主要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亦為 20 公尺。
- (三) 三號道路（台 28 線省道）為本計畫區向東通往田寮、旗山之主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四) 四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北通往大湖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五) 十五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南通往大崗山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二、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15、12、10、8 及 4 公尺。

表 2-3-1 計畫道路功能分類參考表

類別		編號	起訖點	計畫寬度（公尺）	備註
主要道路	聯外道路	一	自計畫區南端至東北端	20	台 19 甲線省道
		二	自一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端	20	台 28 線省道
		三	自一號道路至計畫區東端	15	台 28 線省道
區內道路	五	自一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15	民權路、民族路	
次要道路	聯外道路	四	自五號道路至計畫區北端	15	民生路
		十五	自三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端	15	仁愛路
	區內道路	十六	自一號道路至十五號道路	15	忠孝路
		工一	自一號道路至一號道路	15	永豐路
服務道路		六	自二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端	12	信義路
		七	自一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12	中正路
		八	自一號道路至七號道路	12	中山路
		九	自五號道路至七號道路	12	民生路
		十	自五號道路至一號道路	10	民族路
		十一	自八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10	信義路
		十二	自四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10	民生路 135 巷、民權路 120 巷
		十三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10	民族路 212 巷
		十四	自三號道路至住宅區北端	10	成功街
		工二	自工一號道路至工一號道路	12	—
		工三	自工一號道路至十四號道路	10	—

表 2-3-1 計畫道路功能分類參考表 (續)

類別	編號	起訖點	計畫寬度 (公尺)	備註
服務道路	工四	自工一號道路至工業區南端	10	—
	工五	自十四號道路至工業區東端	8	—
	未編號	未註明寬度之道路	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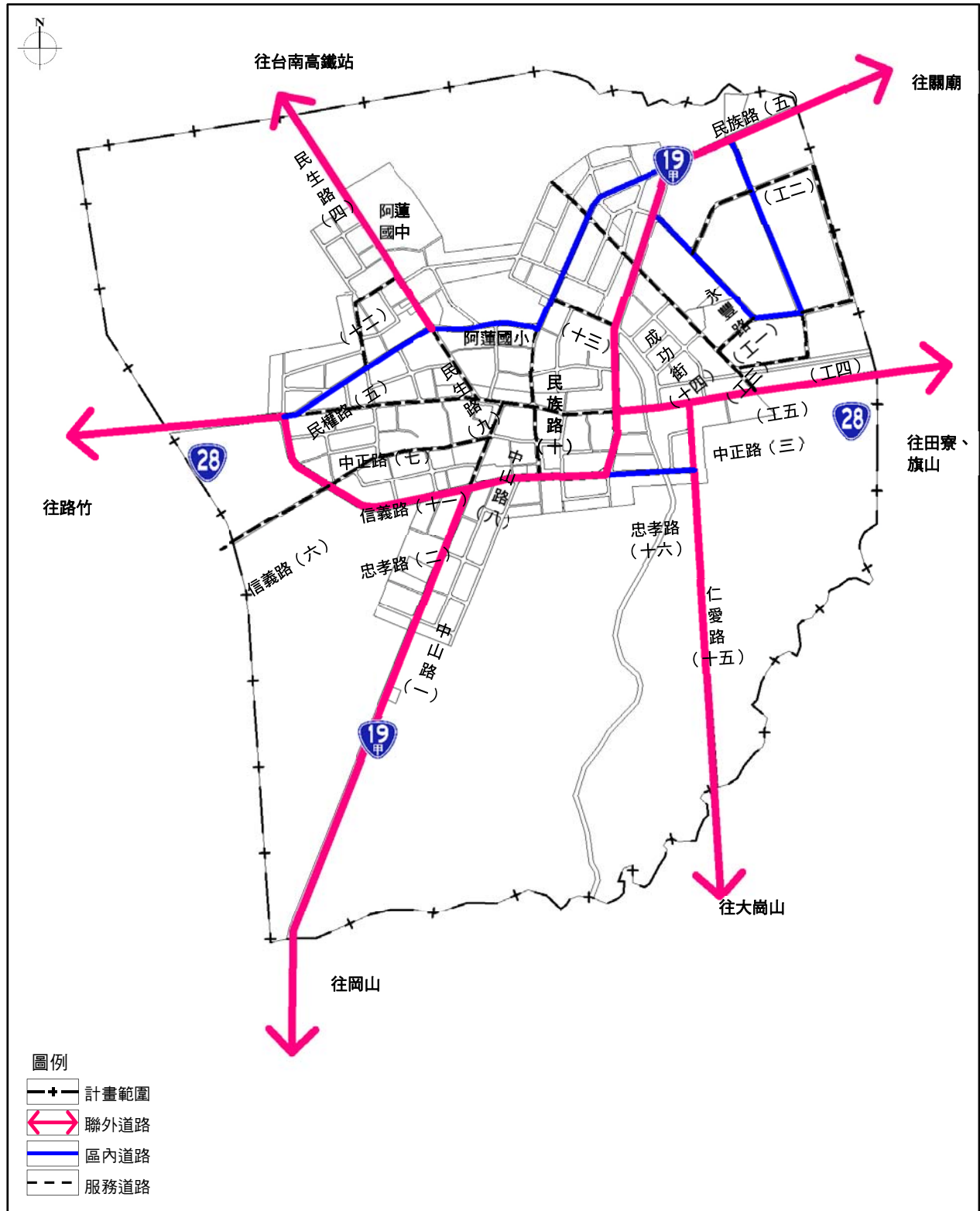


圖 2-3-1 道路系統功能分類示意圖

第四節 主要計畫對細部計畫之指導原則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擬定，請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書內容，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有關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辦理；故為利後續細部計畫擬定作業，本案針對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指導原則如下：

- 一、建蔽率及容積率的訂定需以現行計畫為基礎，並參考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予以制定之。
- 二、各種分區或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需以現行計畫為基礎，並參考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予以制定之。
- 三、建築基地應予以綠化，以落實生態城市發展。

第三章 實質檢討變更內容

第一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分析

本節將從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分析與檢討著手，其次就計畫區整體發展定位與活動特性，最後提出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分析與檢討

(一)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分析與檢討

本計畫針對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會專用區、醫療專用區、電信專用區及郵政專用區訂定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此外，在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亦訂定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上限、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及基地開發容積獎勵規定。茲簡述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重要規定如后：

1. 訂定各種使用分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
2. 計畫區內退縮建築規定。
3. 鼓勵基地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之獎勵措施。

(二) 歷次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計畫以100年9月9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阿蓮都市計畫（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案」作為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基礎，並整合100年11月18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阿蓮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102年5月16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阿蓮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業通盤檢討）案」增列之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建蔽率、容積率及容許使用項目等），並配合前述之變更案內容檢討現行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三) 本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重點

為達到土地使用相關管制措施訂定之目標，創造及維護計畫區優良之環境品質，未來計畫區之管制措施內容除保留部分現行計畫管制要點之條文外，同時亦充實有關土地使用強度、公共開放空間及容積管制等其他有助於本計畫區環境品質提升之規範，如下說明：

1. 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依據

因「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於103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故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2條。

2. 配合主要計畫檢討變更內容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項目

主要計畫變更變電所用地為乙種工業區，故應將變電所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予以刪除。

3. 新增容積獎勵規定

為維護環境品質，為促進環境品質改善、節能減碳及達成都市防災之效，增列本計畫區之容積獎勵規定，並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設置規定辦理。

第二節 變更內容

本案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內容，係依據主要計畫變更後計畫內容，修訂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變更前後對照表詳表3-2-1所示。

表 3-2-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修正情形綜理表

前次通盤檢討		變更後計畫					
條文別	條文	條文			說明	條文別	
第一點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訂定之。			因都市計畫法高雄施行細則於103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故配合修正。	一	
—	—	本計畫區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容許之使用性質及建蔽率、容積率等，如下表所示，其餘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1.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規定彙整於本條文，以利閱讀。 2.配合100年11月18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阿蓮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102年5月16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阿蓮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業通盤檢討）案」檢討結果增列電信專用區及郵政專用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並增加電信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 3.為回應地方民眾輿情，並推廣高雄厝環境永續、反映阿蓮地區自明健康性、居住健康等，因應阿蓮地區環境需求及發展地區節能減碳之居住空間，增列本計畫區之容積提升之條件。	二	
		住宅區	建蔽率 (%)	容積率 (%)		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
			60	150			
			60	180		建築物新建、增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容積率列為180%： 1.設置雨水貯集設施，貯集容量應達建築面積乘以零點壹參貳公尺，並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設置規定辦理。 2.設置屋頂綠化設施，並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設置規定辦理。 3.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每幢建築物裝置容量應達二峰瓦以上，並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設置規定辦理。	
			60	200		本計畫整體開發之住宅區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200%。	

表 3-2-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修正情形綜理表

前次通盤檢討		變更後計畫					
條文別	條文	條文				說明	條文別
		商業區	80	210			
		乙種工業區	70	210			
		農會專用區	50	200			
		醫療專用區	60	300			
		電信專用區	50	250	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8條附表1之15款電信專用區第一至第四目內容。		
		郵政專用區	50	250			
		機關用地	50	250			
		學校(國小、國中)用地	50	150			
		市場用地	60	240			
		批發市場用地	60	120			
第二點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	(刪除)				建蔽率及容積率於新增要點第二點一併規範。	—
第三點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一〇。	(刪除)				建蔽率及容積率於新增要點第二點一併規範。	—
第四點	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一〇。	(刪除)				建蔽率及容積率於新增要點第二點一併規範。	—

表 3-2-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修正情形綜理表（續）

前次通盤檢討		變更後計畫		
條文別	條文	條文	說明	條文別
第五點	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〇〇。	(刪除)	建蔽率及容積率於新增要點第二點一併規範。	—
第六點	醫療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〇〇。	(刪除)	建蔽率及容積率於新增要點第二點一併規範。	—
第七點	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〇。	(刪除)	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再贅述。	—
第八點	電信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刪除)	100年11月18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阿蓮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將電信事業專用區變更為電信專用區，故予以刪除。	—
第九點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刪除)	建蔽率及容積率於新增要點第二點一併規範。	—
第十點	學校（國小、國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	(刪除)	建蔽率及容積率於新增要點第二點一併規範。	—
第十一點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	(刪除)	建蔽率及容積率於新增要點第二點一併規範。	—
第十二點	批發市場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〇。	(刪除)	建蔽率及容積率於新增要點第二點一併規範。	—
第十三點	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變電所用地申請建築時，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應採屋內型設計，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為綠化及種植喬木。	(刪除)	「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將變電所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配合檢討變更內容予以刪除。	—
第十四點	郵政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刪除)	102年5月16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阿蓮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業通盤檢討）案」將郵政事業用地變更為郵政專用區，故予以刪除。	—

表 3-2-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修正情形綜理表（續）

前次通盤檢討			變更後計畫														
條文別	條文		條文	說明	條文別												
第十五點	<p>停車空間設置規定</p> <p>(一)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高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table border="1"> <tr> <td>總樓地板面積</td> <td>停車設置標準</td> </tr> <tr> <td>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td> <td>設置一部</td> </tr> <tr> <td>超過二百五十至四百平方公尺</td> <td>設置二部</td> </tr> <tr> <td>超過四百至五百五十平方公尺</td> <td>設置三部</td> </tr> <tr> <td>以下類推</td> <td></td> </tr> </table> <p>(二) 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p>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一部	超過二百五十至四百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四百至五百五十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p>停車空間設置規定：</p> <p>(一) 電信專用區及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其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1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1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得由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確定。</p> <p>(二) 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 依現行規定修正。</p> <p>2. 電信專用區之停車空間設置彙整於本條文，以利閱讀。</p> <p>3. 因應縣市合併，將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修正為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p> <p>4. 有關停車空間設置之文字規定已敘明清楚，故刪除表格。</p>	四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一部																
超過二百五十至四百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超過四百至五百五十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第十六點	<p>退縮建築部分：</p> <p>(一)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高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p> <table border="1"> <tr> <td>分區及用地別</td> <td>退縮建築規定</td> <td>備註</td> </tr> <tr> <td>住宅區、商業區</td> <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縮五公尺，如有圍牆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td> <td>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綠化，但屬角地，得擇一面退縮。 2.如屬角地，得擇一面退縮。</td> </tr> </table>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縮五公尺，如有圍牆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綠化，但屬角地，得擇一面退縮。 2.如屬角地，得擇一面退縮。	<p>退縮建築部分：</p> <p>(一) 都市計畫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高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p> <table border="1"> <tr> <td>分區及用地別</td> <td>退縮建築規定</td> <td>備註</td> </tr> <tr> <td>住宅區、商業區</td> <td>1.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應退縮5公尺，如屬角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五層樓以上(不含)：兩面均應退縮。</td> <td>退縮建築之空地應綠化，但屬角地，得擇一面退縮。</td> </tr> </table>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商業區	1.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應退縮5公尺，如屬角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五層樓以上(不含)：兩面均應退縮。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綠化，但屬角地，得擇一面退縮。	<p>1. 因應縣市合併，將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修正為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p> <p>2. 整體開發區之退縮規定依全市通案性規定修正。</p> <p>3. 電信專用區及郵政專用區之退縮建築規定彙整於本條文，以利閱讀。</p>	五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縮五公尺，如有圍牆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綠化，但屬角地，得擇一面退縮。 2.如屬角地，得擇一面退縮。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商業區	1.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應退縮5公尺，如屬角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五層樓以上(不含)：兩面均應退縮。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綠化，但屬角地，得擇一面退縮。															

表 3-2-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修正情形綜理表（續）

前次通盤檢討			變更後計畫		
條文別	條文		條文	說明	條文別
	界線至 少退縮 三尺。	路線退 縮公 建。	退縮建 之空地 植栽， 但計法 入空地。		
公共 設施 用地	自道路 境界少 至縮五 尺，尺 築有圍 必者牆 牆道界 少三尺。	路線退 縮公 建如 置之 要圍 自境 至縮 公 建。	退縮建 之空地 植栽， 但計法 入空地。		
(二) 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 及用 地別	退縮建 築規定	備註			
住宅 區	申請建 築面積 達一千 平方公 尺者， 自境至 縮尺四 尺。	1. 退縮 建築應 植化， 計空地。 2. 如地 一面路 縮建。	1. 退縮 建築應 植化， 計空地。 2. 如地 一面路 縮建。		
商業 區	申請建 築面積 一千公 尺者， 自境至 縮尺四 尺。	1. 退縮 建築應 植化， 計空地。 2. 如地 一面路 縮建。	1. 退縮 建築應 植化， 計空地。 2. 如地 一面路 縮建。		
				b. 五層樓 以下兩 路不， 較路縮 兩路相 ，退 道度時 以道退 ，道度 者一 應寬為 面道寬 同擇縮。 2. 面 臨計 道路 畫界線 之建築 基地， 自境 起留 淨寬 1.5 人步 該步 計定 道入 道入 空地。	
公共 設施 用地	自道路 境界少 至縮五 尺，尺 築有圍 必者牆 牆道界 少三尺。	路線退 縮公 建如 置之 要圍 自境 至縮 公 建。	退縮建 之空地 植栽， 但計法 入空地。		
(二) 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表 3-2-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修正情形綜理表（續）

前次通盤檢討		變更後計畫				
條文別	條文	條文			說明	條文別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	1.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 如屬角地，得擇一面臨道路退縮建築。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	1.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 如屬角地，得擇一面臨道路退縮建築。		
		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表 3-2-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修正情形綜理表（續）

前次通盤檢討		變更後計畫		
條文別	條文	條文	說明	條文別
第十七點	<p>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p> <p>（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p> <p>（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p> <p>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p>	（刪除）	依現行規定辦理。	—
第十八點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透水鋪面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依現行規定修正。	六
第十九點	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台灣省獎勵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刪除）	依現行規定辦理，不再贅述。	—
第二十點	於各細部計畫區內如已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刪除）	依現行規定辦理，不再贅述。	—

表 3-2-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修正情形綜理表（續）

前次通盤檢討		變更後計畫		
條文別	條文	條文	說明	條文別
第二十一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刪除）	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再贅述。	—
—	—	<p>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並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得為下列使用：</p> <p>（一）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養護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p> <p>（二）郵政必要附屬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3. 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所。 4.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5. 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提下，經高雄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配合102年5月16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阿蓮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結果新增。	三

表 3-2-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修正情形綜理表（續）

前次通盤檢討		變更後計畫		
條文別	條文	條文	說明	條文別
—	—	<p>計畫區內道路交叉口退讓及截角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都市計畫圖無截角，地籍圖有截角者，依都市計畫圖為準，惟應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截角退讓。</p> <p>（二）都市計畫圖有截角，地籍圖無截角者，應依都市計畫圖為準，其截角劃設方式及標準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三）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均有截角，然截角弧度不合者，原則以不損及現況合法建物之截角為準；其情形特殊，須變更都市計畫者，則依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辦理。</p> <p>（四）本通盤檢討計畫公告實施生效日前，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道路截角，以該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土地分配圖截角為準。</p>	新增道路截角處理原則。	七
—	—	<p>4 公尺計畫道路兩側土地於申請建築時，其牆面線至少應自道路境界線兩側各退縮1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其道路截角退讓比照6公尺計畫道路處理。如基地因退縮建築使用或4公尺計畫道路無法與毗鄰道路順接，經市府核認者不在此限。</p>	<p>1.4公尺道路依全市性通案原則辦理。</p> <p>2.依「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內政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02次會議決議辦理。</p>	八

第四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一、計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之計畫人口為17,000人。

二、居住密度

計畫目標年之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230人。

第二節 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區內需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有公（兒）2用地、綠地用地、水溝用地、道路用地等，其面積合計約為11.4940公頃，至於目前未取得市場用地但已作為市場使用者，本次不予編列預算取得，其他用地依民國103年公告現值加三成五計算，其取得經費約為245,445萬元，有關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所需經費詳見表4-2-1所示。

表 4-2-1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未取得 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千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公（兒）2 用地	0.1586	V			59,79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逐年編列 預算辦理
綠地用地	0.3554	V			68,34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水溝用地	1.15	V			38,87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道路用地	9.83	V			2,287,44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合計	11.4940				2,454,449		

註：1.實際開發年期仍視各主管機關而定，土地徵購費暫以公告現值估算，實際取得開闢經費仍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編列核定經費為準。

2.計畫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計畫區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容許之使用性質及建蔽率、容積率等，如下表所示，其餘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使用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
住宅區	60	150		
	60	180		建築物新建、增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容積率列為180%： 1. 設置雨水貯集設施，貯集容量應達建築面積乘以零點壹參貳公尺，並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設置規定辦理。 2. 設置屋頂綠化設施，並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設置規定辦理。 3.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每幢建築物裝置容量應達二峰瓦以上，並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設置規定辦理。
	60	200		本計畫整體開發之住宅區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200%。
商業區	80	210		
乙種工業區	70	210		
農會專用區	50	200		
醫療專用區	60	300		
電信專用區	50	250	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8條附表1之15款電信專用區第一至第四目內容。	
郵政專用區	50	250		
機關用地	50	250		
學校（國小、國中）用地	50	150		
市場用地	60	240		
批發市場用地	60	120		

三、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並依郵政法第 5 條規定得為下列使用：

- （一）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養護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

(二)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3. 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所。
4.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5. 其他依郵政法第 5 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提下，經高雄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四、停車空間設置規定：

(一) 電信專用區及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其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得由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二) 前項以外地區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退縮建築部分：

(一) 都市計畫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商業區	1. 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應退縮5公尺建築，如屬角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 五層樓以上(不含)：兩面均應退縮。 b. 五層樓以下(含)：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2. 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自道路境界線起留設淨寬1.5公尺人行步道，該人行步道得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公共設施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 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	1.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 如屬角地，得擇一面臨道路退縮建築。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	1.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 如屬角地，得擇一面臨道路退縮建築。

電信專用區、 郵政專用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	------------------------

六、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七、計畫區內道路交叉口退讓及截角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都市計畫圖無截角，地籍圖有截角者，依都市計畫圖為準，惟應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截角退讓。
- (二) 都市計畫圖有截角，地籍圖無截角者，應依都市計畫圖為準，其截角劃設方式及標準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三) 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均有截角，然截角弧度不合者，原則以不損及現況合法建物之截角為準；其情形特殊，須變更都市計畫者，則依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辦理。
- (四) 本通盤檢討計畫公告實施生效日前，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道路截角，以該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土地分配圖截角為準。

八、4公尺計畫道路兩側土地於申請建築時，其牆面線至少應自道路境界線兩側各退縮1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其道路截角退讓比照6公尺計畫道路處理。如基地因退縮建築使用或4公尺計畫道路無法與毗鄰道路順接，經市府核認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都市防災計畫

都市防災的主要目的在於防止都市廣域災害的發生及蔓延，並在重大災害發生時可以提供疏散、救助、避難及復舊的機能。依據「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之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故本次通盤檢討參考相關研究及計畫，配合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型態，規劃檢討計畫區都市防災系統如表4-4-1、表4-4-2、圖4-4-1及圖4-4-2所示，其內容茲說明如下：

一、近鄰生活圈系統與防災據點

為便於災害發生時救援工作之進行，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在考量計畫區救災資源分布狀況後，將本計畫區納入同一近鄰生活圈系統，並就近以各區域之學校、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警察局、消防站等單位為區內之緊急避難場所、救援與防災指揮中心。

(一) 臨時收容場所

臨時收容場所除平時可作為地區居民活動空間外，因其空曠與綠覆率高之特性，具備緊急避難與防救災之機能，藉由防災道路系統之導引，使計畫區內之公園、綠地等設施用地串連，形成都市防救災系統之一，每人平均擁有1至2平方公尺的避難面積為原則。

依據上述每人平均擁有2平方公尺的避難面積為原則，本計畫擬規劃公兒1用地、公兒2用地、公兒3用地、公兒4用地、公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綠地用地等為計畫區內之臨時收容場所。

(二) 中長期收容場所

中長期收容場所中、小學為主要規劃對象，又以社教機構、活動中心、政府機關設施、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衛生機構為配合指定對象，並以每人平均擁有2平方公尺的避難面積、可收容100人以上之場所為原則。本計畫擬規劃文小用地（阿蓮國小）、文中用地（阿蓮國中）、機一（阿蓮區公所）、機二（代表會）、機三（警察分駐所、戶政事務所）等為中長期收容場所。

二、公共空間開放避難系統

社區內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等公共開放空間，除平時可作為社區居民之活動場所，因其空曠與綠覆率高之特性，可延緩災害之蔓延，亦具備緊急避難場所與防災據點之功能，故可藉由整備道路之導引，使計畫區內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等設施用地串連，形成都市防災系統之一部分。

此外，計畫區內之學校用地及機關用地，其操場、球場、校舍、活動中心等亦具備防災據點之功能，以下分別就計畫區內之公園、學校等公共開放空間之規模、區位等，簡要說明並評估其作為防災據點之條件。

（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停車場及廣場兼停車場

計畫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綠地用地總面積約1.5833公頃，以內政部建研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關防災規劃作業程序及設計準則之研究」之研究成果建議，避難開放空間每人所需之土地面積約為4平方公尺，計畫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綠地用地等永久性空地可容納之避難人口約3,958人。

（二）學校用地

計畫區內之學校用地總面積約6.0931公頃，以內政部建研所之研究成果，避難開放空間每人所需之土地面積約為4平方公尺，而學校用地之空地比率以50%計算，則計畫區學校用地可容納之避難人口約7,616人。

此外，若以學校作為避難收容所，假設計畫區內學校之容積率為150%計算，依據內政部建研所有關避難場所每人之樓地板面積2平方公尺之規劃標準推估，則計畫區內公共建築可容納之避難人口約為45,698人，可滿足計畫區內居住人口避難需求。

綜合以上分析，計畫區公共開放空間所能容納避難人口已超過本計畫人口17,000人，因此計畫區公共開放空間之劃設規模，可符合區內防災避難需求。

三、防災道路系統

（一）緊急道路

緊急道路將以寬度15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及區內道路為主，並考慮可延續通達全市各區域之主要輔助道路（路寬亦需在15公尺以上）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此道路為災害發生時，首先必須保持暢通之路徑。本計畫規劃民族路、民生路、仁愛路、中山路、中正路、忠孝路及永豐路等為計畫區內之緊急道路。

（二）救援輸送道路

救援輸送道路將以寬15公尺以下之道路為主，其機能為配合緊急道路架構成為完整之救援路網，此層級道路以作為消防及擔負便利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功能為主，同時亦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四、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公園、綠地及園道等公共開放空間，因其空曠與綠覆率高之特性，可延緩災害之蔓延，具備緊急避難與防救災之機能，而寬度15公尺以上之道路亦具延緩災害之蔓延功能，因此藉由防救災道路系統串連計畫區內之公園、綠地及園道等用地形成火災防止地帶，避免火災快速延燒，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本計畫規劃民族路、民生路、仁愛路、中山路、中正路、忠孝路、永豐路及水溝用地等為防火綠軸，以及火災延燒防止區域一公兒1用地、公兒2用地、公兒3用地、公兒4用地與公兒用地等。

五、支援據點

除上述之避難空間系統、防災運輸系統及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外，為便於災害生時救援工作之有效進行，本計畫區救災支援站如薦善堂、清和宮、宗聖堂、胤科祠堂，防災指揮中心為阿蓮區公所及高雄市警察局阿蓮分駐所。

表 4-4-1 近鄰生活圈防災機能規劃表

近鄰生活圈	防災據點		救災支援站	防救災道路
	臨時收容場所	中長期收容場所		
阿蓮都市計畫	公兒1用地、公兒2用地、公兒3用地、公兒4用地及公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綠地用地等	文小用地（阿蓮國小）、文中用地（阿蓮國中）、機一（阿蓮區公所）、機二（代表會）、機三（高雄市警察局阿蓮分駐所）等	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警察局阿蓮分駐所、薦善堂、清和宮、宗聖堂、胤科祠堂	民族路、民生路、仁愛路、中山路、中正路、忠孝路及永豐路等

表 4-4-2 近鄰生活圈可容納避難人口一覽表

預估居住人口（人）	公共開放空間可容納避難人口（人）			公共建築可容納避難人口（人）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及廣場	學校	小計	學校
17,000	3,958	7,616	11,574	45,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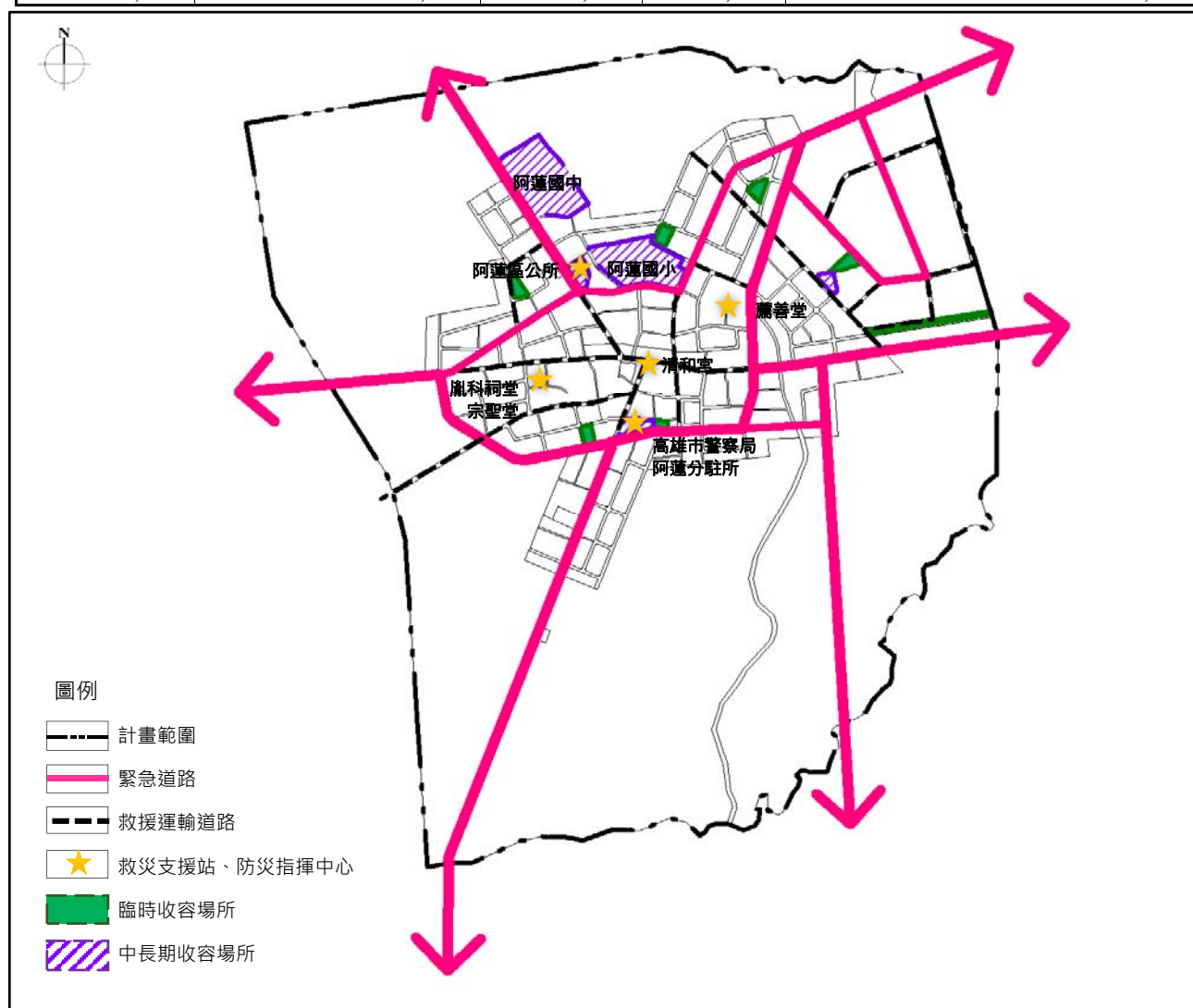


圖 4-4-1 都市防災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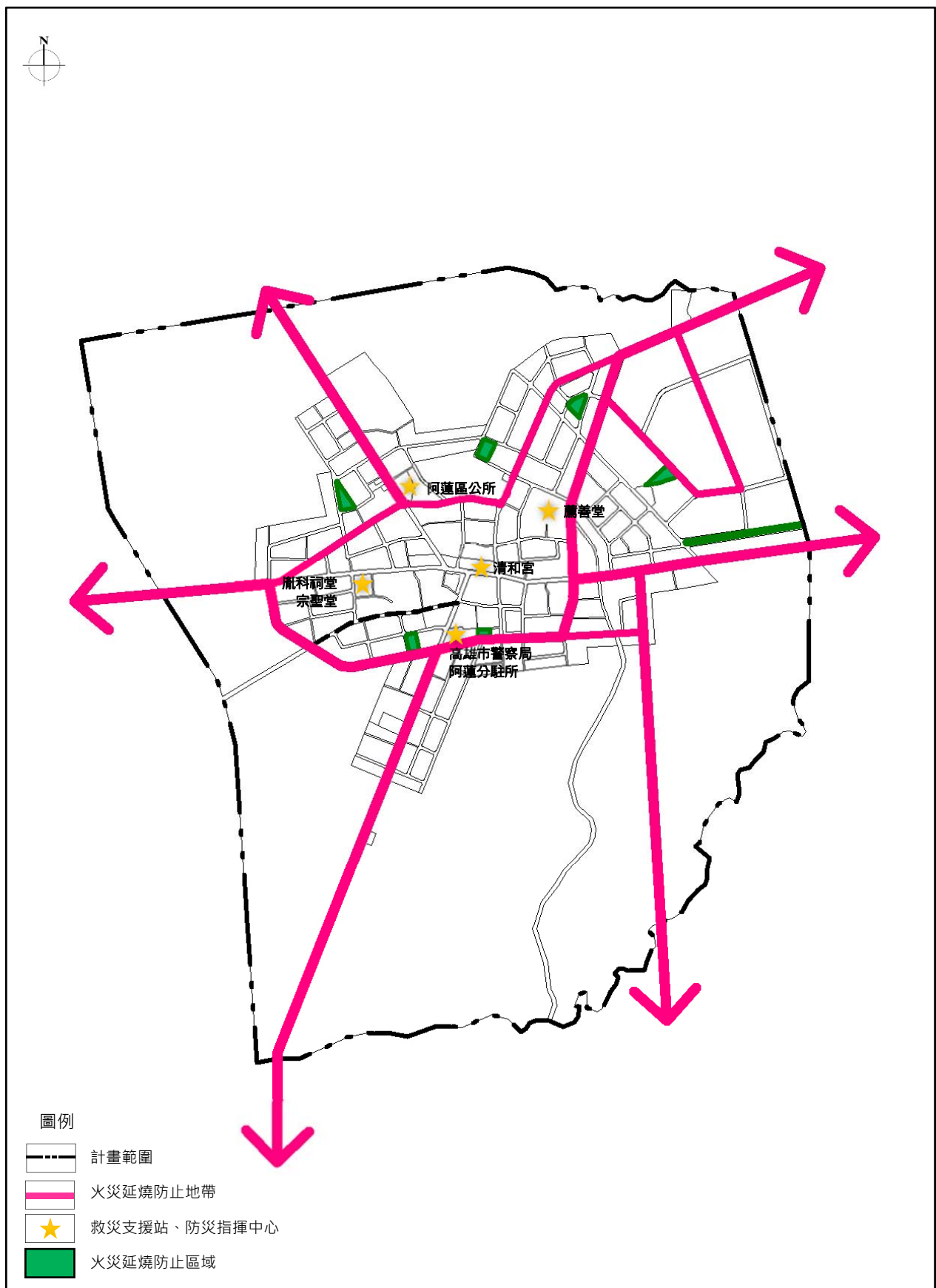


圖 4-4-2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示意圖